
防貪指引

稅務機關篇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2年10月

防貪指引-稅務機關篇

目錄

壹、前言.....	2
貳、貪瀆不法案例.....	3
【案例一】.....	3
圖利逾期納稅民眾免繳滯納金.....	3
【案例二】.....	4
挪用民執法拍代扣款稅款，沖銷個人之欠稅.....	4
【案例三】.....	5
稅務員洩漏稽查資訊予被稽查之商家.....	5
【案例四】.....	6
違法查調財稅資料提供予徵信業者.....	6

壹、前言

稅務機關依「稅捐稽徵法」及各項稅法規定徵起國家各項稅收，涉及國家金錢債權公權力之執行，而核課稅額多寡又涉及裁量權之行使，有時需現場會勘以為課稅基礎，如若稅務人員遭受利誘或人情關說，而予以核課不符事實之稅額，恐觸犯圖利罪嫌。

另外，財稅資料屬於重大機敏性個資，坊間徵信業者或銀錢借貸業者，如無法以法院判決等合法方式取得債務人財稅資料，亦可能以金錢利誘方式，透過不肖稅務人員違法為渠查調財稅資料。

本局於 112 年 4 月 12 日邀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舉辦圖利與便民講習暨稅務廉政座談會，向同仁及地政士、記帳士、會計師等稅務從業人員介紹常見之稅務不法態樣案例。政風室併將該次講習座談會講座介紹案例，彙編至本防貪指引手冊供參閱。

貳、貪瀆不法案例

【案例一】

圖利逾期納稅民眾免繳滯納金

●類型：

竄改財稅徵銷檔合法送達註記欄位

●案情摘要：

甲為某市地稅局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業務之稅務員，竟基於意圖為特定納稅義務人免於繳納滯納金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於稅務局繳款通知書已合法送達，回證亦經審核完畢且於財稅徵銷系統完成登錄註記，卻未依法持續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並刻意將已登錄之送達日期、送達註記及取證註記等電腦資料刪除，或未依規定將前開資料確實登錄，而在電腦系統上製造繳款通知書未合法送達之假象，俟納稅義務人有意繳納本稅時，再補印滯納金歸零之繳款通知書，使各該納稅義務人雖逾期繳納稅款，卻免加徵最高為本稅 15%滯納金之不法利益。

●風險評估（原因及潛存風險）

- 一、作業流程未分散不同承辦人互相勾稽，數個流程均由同一承辦人辦理，增加竄改財稅徵銷檔不被發現之機會。
- 二、法治觀念欠缺，稅務員誤以為民眾已繳納本稅，逾期滯納金屬於稅務員裁量範圍，對於已補繳欠稅之民眾給予方便，以竄改財稅徵銷檔方式免除其滯納金。誤解「便民」與「圖利」之界線。

●防治措施

- 一、加強作業流程管控設計，不同階段由不同承辦人建檔，並增加複核機制。
- 二、加強廉政法令講習，研編貪防指引手冊，深化同仁法治觀念。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罪、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案例二】

挪用民執法拍代扣款稅款，沖銷個人之欠稅

●類型：

偽造文書製作不實繳款書以沖銷個人欠稅

●案情摘要：

甲係某稅捐稽徵處辦理大額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之稅務員。甲基於沖銷其個人數年數筆欠稅款項之故意，利用經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於賣土地不動產且確定分配金額後，依法代扣繳各項稅捐之機會，偽造數筆不同欠稅人之繳款書，但財稅管理代號卻植入甲以及其他數名不知情欠稅人之欠稅單據財稅管理代號藉以沖銷甲及該數名不知情欠稅者數筆欠稅款合計 9 萬 9479 元，造成甲之欠稅獲得抵繳，而原本土地因民事執行事件被拍賣之納稅義務人林○○未完成抵繳土地增值稅 9 萬 9480 元情形。

●風險評估（原因及潛存風險）

- 一、甲利用「會辦單」方式檢附 93 份土增稅繳款書及 11 份欠稅繳款書，導致股長於複審及代課長決行時陷於錯誤，未察覺甲「會辦單」實際僅檢附 91 份土增稅繳款書及 11 份欠稅繳款書，內容及數量不符（甲已抽除納稅義務人林○○之土增稅繳款書），即通報會計室開立支出傳票，會計室亦未查覺，即製作代傳票連同繳款書送出納股依據金額開立支票，繳納至臺灣銀行該稅捐處暫收稅款專戶，使甲及數名不知情欠稅人之欠稅款獲得抵繳。
- 二、對於大量附件之複核工作未落實，導致甲挪用民執代扣稅款以抵繳自己的欠稅，自己獲得利益，而他人（土地被拍賣者）遭受未抵繳稅款之損害。

●防治措施

複核工作應落實，並建立資訊系統比對查核機制。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變造公文書罪、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1 條偽變造公文書罪、第 134 條公務員身分加重處罰

【案例三】

稅務員洩漏稽查資訊予被稽查之商家

●類型：

洩密

●案情摘要：

甲為某國稅局稅務員，107年2月1日甲得知該分局同仁即將前往某小龍湯包店執行查緝商家漏開發票勤務，竟撥打電話給該店之稅務代理人柯某，以暗語告知「空襲警報」，柯某知悉後隨即轉知小龍湯包店稅務員即將前往稽查一事，該店遂得以規避。108年1月7日，甲又得知同仁即將前往另一商家進行漏開發票查緝，以 Line 傳訊給該商號的稅務代辦業者鍾某，暗示「颱風要來，做好準備」，鍾某隨即通知該商號稅務員即將前往執行消費稽查。

●風險評估（原因及潛存風險）

稅務員因與各公司行號的稅務代辦業者熟識，可能遭受人情關說或利誘而發生違背職務分際之行為。

●防治措施

- 一、查緝路線與商號由專責人員排定並保密，於出發前交付予稽查人員。
- 二、加強廉政法令講習，研編貪防指引手冊，深化同仁法治觀念。

●參考法令

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密罪。

【案例四】

違法查調財稅資料提供予徵信業者

●類型：
洩密

●案情摘要：

甲乙丙係某稅捐處稅務員，負責違章漏稅查調業務。丁係 A 徵信有限公司負責人，受理客戶委託查詢個人、公司、行號之基本人事及財產狀況等徵信調查業務。丁為取得客戶委託查詢之資料，連續自 82 年 1 月起，由 A 徵信公司提供欲查詢對象之姓名、身分證號、統一編號予甲乙丙協助查調。甲乙丙竟基於圖利及洩密故意，交付納稅義務人財產資料予 A 徵信公司，丁委託甲乙丙查調財稅資料期間，以支付協查費名義，交付予甲 55 萬 2,100 元、乙 22 萬元、丙 30 萬元，使甲乙丙利用職權機會圖得上開數額之不法利益。

●風險評估（原因及潛存風險）

稅務機關掌管之財稅資料屬重大機敏性個資，坊間徵信業者、銀錢信貸業者如無法透過法院判決等合法管道查得，極可能透過金錢利誘稅務人員方式，違法查調而取得財稅資料。

●防治措施

- 一、加強稅務人員查詢財稅資料使用情形資訊稽核，增加抽核件數，嚇阻僥倖犯罪心態。
- 二、所有財稅資料均只能於封閉之財稅內網作業，且禁止列印或產出電子檔，以實體隔離方式增加洩密犯罪之困難。
- 三、加強廉政法令講習，研編貪防指引手冊，深化同仁法治觀念。

●參考法令

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密罪、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稅務人員洩密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